

化学化工学院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购买
(招标编号: ZCGC-SFDX-20240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沈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化学化工学院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购买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 万元, 招标人为沈阳师范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主要包括: 反应炉、温度控制器、流量控制器等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化学化工学院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购买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化学化工学院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购买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, 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至 zcgc1n2023@163.com 获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 (沈阳邮区中心局) 4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 (沈阳邮区中心局) 4 楼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ZCGC-SFDX-2024003

项目名称: 化学化工学院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购买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120000.00 元

最高限价：120000.00 元

采购需求：甲烷催化燃烧实验评价装置主要包括：反应炉、温度控制器、流量控制器等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（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每天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（沈阳邮区中心局）4 楼

方式：邮箱获取，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至 zcgcln2023@163.com 获取招标文件。

售价：500 元（售后不退）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（沈阳邮区中心局）4 楼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（沈阳邮区中心局）4 楼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质疑与投诉

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1、接收质疑函方式：书面纸质质疑函

2、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》格式，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。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供应商购买文件时，需提供下列文件电子版添加到压缩包发送至：zcgcln2023@163.com 邮箱，联系人：赵工，邮件主题“项目简称+供应商名称”，邮件正文写明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1. 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如三证合一，提供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原件（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）；
3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负责人、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）；
4. 对公付款凭证，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沈阳铁西支行，账户名称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，账号： 296083081426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 沈阳师范大学
地址：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
联系方式： 024-8657791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（沈阳邮区中心局）4 楼
联系方式： 18698875236
邮箱地址： zcgcln2023@163.com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沈阳铁西支行
账户名称：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
账号： 29608308142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赵工、孟祥银、张峰
电 话： 18698875236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师范大学。

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沈阳师范大学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电话：024-8657791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（沈阳邮区中心局）4 楼

联系人：赵工、孟祥银、张峰

电话：18698875236

电子邮件：zcgcln2023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孟祥银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